

合 同 书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平利县2026年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平利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项目
- 2、防治内容:在洛河镇洛河街村、丰坝村、安坝村开展以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计划防治面积600亩,注药20000支。降低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昆虫松褐天牛的虫口密度,提升松材线虫病的防治水平和控制效果。

二、防治时间:2026年3月底前完成注药防治。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275300.00元)。
- 2、付款方式:完成全部树干注药任务,经验收合格支付80%,提供施药前后影像观测资料,经项目审核后,付清剩余资金。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四、技术要求:

- 1、注药前施工单位对防治区域内的松树生长情况采用无人机拍摄建好影像观测资料,3月底完成注药,5月底前对防治区域的松树进行无人机拍摄,收集完善全过程影像资料。
- 2、药品及使用方法:药品采用选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用





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的树干注剂10%甲维吡虫啉可溶液剂。注干剂每株药量：胸径25cm以下1瓶（20ml）、每增加10公分增加1支。在松树基部打孔，深5-8cm左右，将药瓶尖嘴缓慢插入注射孔内，轻击药瓶底部将药瓶固定在树干上，并用针在底部扎透气孔，注意观察药液否流出树干外，如有流出及时调整。注射结束后用泥土覆孔，回收空药瓶要集中无害化处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项目建设质量、进度、监管和技术指导，负责防治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进行施工，监督管理乙方诚信履约和守法守规执行情况。

（二）甲方在乙方完成树干注药后及时安排相关人员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三）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监管和指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顺序作业，确保防治范围内的健康松树打孔注药、固定标识牌等施工作业全面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全面回收并无害化处理空药瓶，做好施工相关数据及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四）乙方提供的每批次药品使用前，必须要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发现药品质量、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不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五）乙方在防治施工期间，要采取张贴告示，树立警示标志等措施，提醒周围群众防止人畜中毒及勿破坏药械。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治作业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和施工期间巡护检查，在防治期间发生的中毒和伤病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甲方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盖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乙方名称：陕西林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方大街中段豪润风尚国际A座12672室

法定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支行

帐号：26710101040005545

法定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177910577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

支行

帐号：2605025909100047523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1日